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顏寶稜

代 理 人 鄭聿珊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雅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31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顏寶稜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顏寶稜前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，由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，業已清算程序終結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0月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裁定免責，並於同年10月30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案卷全卷（見該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）查核無訛，當堪信屬真實。承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堪認本件聲請人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無訛，從而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碧雯